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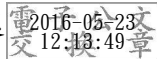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9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控管本縣各國小普通班教師缺額，本縣各校106至108學年度校內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教師不得轉為國小普通班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061911號函辦理。
- 二、本縣國小各校106至108學年度間之國小普通班教師缺額列入超額精簡，限制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教師不得轉為國小普通班教師，以有效控管本縣國小普通班教師缺額。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05/05/23

1050002252